

## Research on Legal English Teaching Based on Questionnaire

Ai-tian ZHANG and Hui-qian FAN\*

Shando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Yantai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Keywords:** Legal professional English, Questionnaire survey, Current situation of teaching.

**Abstract.** Legal professional English is a new interdisciplinary subject derived from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English linguistics and law. By questionnaire survey, this paper investigated and analyzed the purpose, content, form and other issues of legal English learning for the law majors in a university in Shandong province.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show that the students think it necessary to study English, but what they expect to achieve is still far from what they can actually do.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current legal English teaching should be changed to make it more operational and feasible.

## 基于问卷调查的法律英语教学现状研究

张爱田, 范慧茜\*

山东工商学院 烟台 中国

\*通讯作者

**关键词:** 法律专业英语; 问卷调查; 教学现状

**摘要:** 法律专业英语是英语语言学与法学有机结合而衍生的一门新兴交叉学科。本文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山东某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专业英语的目的、内容、形式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结果显示: 学生认为有必要学习专业英语, 但所期待达到的与实际能够做到的一定差距。文章认为对当前的法律英语的教学现状应当做出改变, 使之更具操作性和可行性。

### 1. 引言

法律专业英语是英语语言学与法学有机结合而衍生的一门新兴交叉学科。法律英语隶属于法律语言学之下, 源起于应用语言学中的专门用途英语(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简称ESP)<sup>[1]</sup>。人们对专门用途英语教学的研究经年有余, 更多地是注重语言层面的分析, 而极少研究学习者因素<sup>[2]</sup>; 多是从教师的角度而不是以学生的视野看待这一问题, 忽略了学生的动机与需求。这与提倡“以学生为主体(student-centered)”的教学理念格格不入。为此我们设计问卷调查了解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专业英语, 希望学习什么内容、如何学习及何时开始? 尝试打开看问题的另一扇门, 重新诠释法律英语的价值及其教学的展开, 以期对目前的法律专业英语教学有所裨益, 乃至对专门用途英语教学的展开也有所启发。

### 2. 问卷调查的设计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在山东某高校法学专业 2014 级 5 个班的学生中进行, 采用记名问卷的方式。共发出问卷 166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57 份。学生都是法学专业三年级本科生, 正在上法律专业英语课。

问卷：调查问卷分别设计了选择题和开放式简答题。每个选择题分别设计了 3-5 个选项，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和理解进行多项选择。在开放式简答题中，学生可以对问卷中没有包括而又觉得必要的方面阐述自己的观点。做这个问卷调查的目的是希望了解学生对专业英语的真实看法和态度，掌握第一手的资料，而不是闭门思考并想当然地发些议论。

### 3. 调查结果与分析

#### 3.1 学生对待法律英语学习的态度

表 1 你认为学习法律英语

|    |      |      |     |
|----|------|------|-----|
| 态度 | 很有必要 | 没有必要 | 无所谓 |
| 比例 | 59%  | 19%  | 22% |

表 1 的统计数据显示大多数学生认为学习法律英语很有必要，表达了学习的愿望；但也有为数不低的比例认为学不学无所谓，甚至有近 20% 的比例认为没有必要学习。由此可见在学生中开展专业英语学习的学生基础并不是很广泛。

#### 3.2 学生学习法律英语的目的

表 2 你学习法律英语的目的

|    |              |                    |        |
|----|--------------|--------------------|--------|
| 目的 | 能直接查找、阅读英文资料 | 能在法律工作环境中将英语作为工作语言 | 一般了解即可 |
| 比例 | 29%          | 43%                | 49%    |

在确定具体的教学内容前，首先要明确学习者学习法律英语的目的，这样才能有的放矢、事半功倍。从表 2 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基于研究的目的希望能直接查找、阅读英文资料的比例最低，不到三分之一，这或许与受调查的都是大三的学生，他们即便是查阅资料也无能力直接阅读英文原文有关，或许是他们也不会想到这一途径；倒是出于交流的目的的比例较高，即希望把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在世界范围内与其他国家的法律专业人员进行交流、参与涉外法律事务，这应该说与目前的国际形势和国内宣传有关，也比较契合中国加入世贸和“一带一路”的社会大背景；但也应看到占比例最多的是做“一般了解即可”，或许调查中一位学生的留言给之做了最好的注脚：“并不是所有的人在工作中都会用到英语，对它的学习也不能强制，作为选修课，供学有余力并感兴趣的同学根据个人的情况选择学习，我认为是合理的。”

#### 3.3 学生的学习内容

表 3 你希望学习的内容

|    |          |       |             |          |
|----|----------|-------|-------------|----------|
| 内容 | 中国法律的英译本 | 原版法律书 | 有关外国法律知识的汇编 | 综合了上述内容的 |
| 比例 | 15%      | 29%   | 26%         | 55%      |

如上所述的，学生学习法律英语的目的更多地是为了交流，所以表 3 揭示出学生相应地对有关外国的法律内容比较感兴趣，包括案例学习，这与目前本学科的主流教材内容相一致。也有同学在开放式简答题中提出希望学习最新的外国论文、学术观点等，而对中国法律的英文表达形式不怎么感兴趣，其实这是对外做法律交流的基础。因为在与外国人的交流中你是中国法律的专家，而不是外国法律的，这也是当前教材中所普遍忽略的。

法律专业英语教材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已陆续开始编撰，极少甚至就不涉及中国法律的英文表达。早期基本上都是有关外国法律的文章，加上注释和译文，即便有练习也很少，既无体系、又无侧重，相当于阅读法律方面的材料来学习英语，只能算作英文教材，而不是用

英语来学习法律。学习者学到的往往是一些有关某方面法律的词汇、表达，只能作为了解一点法律英语的入门教材。

后来编写的教材意识到这一缺陷，纷纷做出改进。如何家弘编写的《法律英语》“将专业外语教学中‘用专业学外语’和‘用外语学专业’两种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内容设计上既照顾到外语学习的规律，又照顾到法律学科的体系，从而使学生收到‘一石两鸟’的学习效果。”陈忠诚编写的《法律英语阅读——综合法律》的每篇文章均选自英文原著、强调原汁原味，帮助读者了解相关国家的法律规定。何主宇编写的《最新法律专业英语—读写全程点拨》抛却了法律英语长篇大论的阅读理解，转而“点面结合、随处注解、随时示范、浓缩精华并扎根诉讼”，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及突出实用性。

应该说这些教材侧重点不同，各有千秋，如能更注重分析学习者的学习目的、需求层次、水平差异，从而有针对性、有系统地编写教材（如表4所反映出的希望针对不同需求有针对性编写的比例最高，达39%），合理分配中外法律在书中所占的比例，重点突出实际应用的能力，效果会更好。

表4 你希望教材的编写体例是

| 体例 | 以阅读理解为主，兼练习翻译和写作 | 听说读写译并重 | 突出口语表达能力的训练 | 针对不同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编写 |
|----|------------------|---------|-------------|------------------|
| 比例 | 24%              | 28%     | 22%         | 39%              |

### 3.4 学生的学习方法

表5 你学习法律英语的方法

| 学习方法 | 只是在课堂上听老师讲讲，课后很少看 | 在课上认真听老师讲争取当堂消化 | 课后复习、课前预习 | 除了学好教材还根据兴趣、需要学习其他内容 |
|------|-------------------|-----------------|-----------|----------------------|
| 比例   | 33%               | 48%             | 18%       | 26%                  |

表5显示超过三分之一比例的学生只是在课堂听老师讲，课后很少再看书；能做到课后复习、课前预习的比例只有18%，可见学生学习法律英语的积极性并不高，与表1所反映出来的近半数的同学认为学习法律英语“没必要”或“无所谓”相呼应。表5表明近一半的比例采取的学习策略是：课上认真听讲，争取当堂消化。考虑到专门用途英语的专业性，必须经过专门的训练才能学到，而法律英语属于最专门的一种，就是以英语为母语的人也未必具有这样的知识<sup>[3]</sup>，就可知这样学习法律英语是否可行，能否学好。由此可见大多数的同学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学习法律英语，只有26%的比例表示会根据兴趣和需要另在学习教材之余学习其他内容。这与学生对这门课程的认同度、渴望学习度不高有关，同时也应注意到教材的编写体例和所含的内容（他们所用的教材基本上是有关外国法律知识的汇编，特色不突出），以及老师在课堂上所采取的教学方法。

从调查中了解到他们在课堂上接受的仍是传统的“老师讲、学生记”的教学方式。那么他们希望怎样的教学策略，便有了表6的调查。

表6 你希望采取的学习方法

| 希望 | 以传统课堂上的老师讲为主 | 老师精讲少讲，给学生更多的时间表达 | 采取小组的形式互助学习 | 采取课题式或以案例为主的教学方法 |
|----|--------------|-------------------|-------------|------------------|
| 比例 | 19%          | 25%               | 16%         | 69%              |

希望采取传统的老师讲为主的教学方法的比例并不太高，希望老师精讲少讲，从而学生有更多的时间自由表达、发挥的比例占到四分之一，比前者高，说明学生对老师的依赖依存，

但也比较注重自己在课堂上的主体地位，而不希望一味地听从老师的指挥。高达 69%的比例希望“采取课题式或以案例为主的教学方法”，说明学生注重使用英语材料进行法律实践与研究能力的培养，这也与大多数法律英语教材的编写初衷相吻合。但也应注意到选择“采取小组的形式互助学习”的比例最低，只有 16%，这似乎又与前者相背离，因为所谓的“课题式”、“案例式”的教学方法，在师生互动、生生互动、互助中完成的效果最佳。这说明学生对这两个选项之间的关系不甚清楚，也没有确切把握“课题式”、“案例式”教学方法的涵义。“根据 Melton 和王初明的调查，中国学生习惯于独自学习，不喜欢集体学习<sup>[4]</sup>”，学生的课堂参与率不高，在课堂上进行交互式教学并不容易，课外协作学习任务也不能很好地完成。这不利于法律英语的教学，也与学生所受的传统教育有关。

#### 4. 结束语

法律专业英语课程是一门集英美法律制度、基本法学知识和较高水平和较高技能的英语知识为一体的综合性课程。通过学习该课程，学生能够了解并掌握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最新的国外法学研究方法和相关法律英语的词汇及术语，形成熟练阅读理解法律文献以及较为严谨的英汉互译能力。但是也应该意识到，法律英语只是一门课程，你不能把它讲成一门专业，法律英语教学只需负载它应该负载的职能，它无法承载更大的期许<sup>[5]</sup>。本文通过对山东某高校学生的问卷调查，了解学习者个人对法律英语课程的学习需求（学习目的、内容和形式等）。在充分考虑到以学生为主体教学对象的法律英语教学理念下，通过这种“自下而上”的实证调查，了解当前法律专业英语教学的实际情况，这对于法律英语教学的课程设计有一定的现实参考意义。

#### 致谢

本文为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项目《基于“产出导向法”的大学英语课堂教学效果优化研究》(C2016M056)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 References

- [1] Zhang, Fu-lian, Legal English-Required Courses for Legal Practitioners [J]. Chinese Lawyer, 2008 (6).
- [2] Hutchinson T. & Waters A,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2.
- [3] Gui, Shi-chun, A core Course of English for Law[M]. Beijing: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2002.
- [4] Cai, Ji-gang, Study on the Reform of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Model (Part Two) [A]. Teaching Collection of 21st Century College English[C].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01.
- [5] Qu, Wen-sheng, Problems in Legal English Teaching[J]. Chinese Foreign Language, 2017 (4).